

东南大学		
年度 2018	机构 1108	件号 F0029
盒号	页数	保管期限 30年

东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东大工会工字〔2018〕31号

东南大学工会各项活动经费支出实施细则

各部门工会：

为坚决贯彻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八不准”的规定，严格规范工会经费的预算和收支管理，突出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工会会员服务的方向，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凝聚力，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办【2018】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望遵照执行。

一、工会各项活动经费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基层工会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三分之一，奖品

（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300元。

（二）文体活动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基层工会对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员的三分之二，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500元；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基层工会自行开展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的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500元；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服装的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600元。同一

人员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置。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参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校工会各类文体活动，如果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市辖区内公务出行，发生误餐时，按校规定的50元/次.人的标准执行，补贴打入公务出行人本人银行卡中。因工作发生加班误餐的用餐标准为不超过40元/人.餐的学校规定标准。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基层工会可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但不得发放现金。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三）宣传活动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二、财务管理

1、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负责。

2、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3、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4、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5、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标准为上限标准，基层工会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突破。工会各类发放应有详细清单，签收手续应齐全。

6、工会活动项目，须提供具体的活动计划书，明确活动目的、活动名称、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预算、活动组织机构设置及具体安排。报学校工会审批后实施。

三. 纪律要求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以下“八

不准”：

- 1、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3、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5、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6、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7、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8、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东南大学工会

2018年12月25日

（主动公开）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团委

东南大学工会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